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04-22246246 承辦人:陶股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4, 年 10. 月 1 1 話: (04)22232311 轉 5184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陶 114 偵 27339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4761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7339 號被告 NGUYEN TIEN NGHIA 涉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

案,應送達給被告 NGUYEN TIEN NGHIA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直圖[114

年 10 月 10

日

陶股書記官呂姿樺

書記官呂姿樺

中